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電訊盈科股份，總代價約為9,88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電訊盈科股份，總代價約為9,88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所收購之資產

資產 : 2,700,000股電訊盈科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約佔電訊盈科全部已發行股本0.04%

購買價 : 每股電訊盈科股份3.6607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9,88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緊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付。由於收購事項已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未能確定收購事項對方之身份。

* 僅供識別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資料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香港主要電訊供應商。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香港首間帶來「四網合一」體驗之供應商，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此外，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致力滿足國際商界之精密需要之餘，亦為網絡商提供先進之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之大規模委外資訊科技項目。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集團進行之其他上市證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收購第一批收購股份及第二批收購股份，總代價約為927,9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其後已於公開市場出售第一批收購股份及第二批收購股份，總代價約為1,220,4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收購／出售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每次過往交易之代價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5%，故各項過往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業務。

鑒於：(i)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鮮有合適投資機會；(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600,000港元；及(iii)購買價相對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所宣佈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建議私有化之協議安排價格4.20港元折讓約13%，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透過把盈餘現金投資於電訊盈科股份而賺取較佳回報。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獲取潛在資本增值。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近期環球股票市場波動令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優質股票估值偏低，藉選出該等估值偏低之股票並利用盈餘現金進行投資，本公司或可增加股東回報。據此，本公司未來會繼續物色此類買賣良機，並有意把買賣有價證券納入作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所購入之電訊盈科股份須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該等收購之代價應初步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投資成本，而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及因出售有關證券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應在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電訊盈科股份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1)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8)
「本公司」	指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收購股份」	指	中國移動已發行股本中1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訊盈科股份」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股本中2,7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事項」	指	第一批收購股份及第二批收購股份之收購事項
「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第一批收購股份及第二批收購股份之出售事項
「過往交易」	指	過往收購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
「購買價」	指	每股電訊盈科股份3.6607港元
「第二批收購股份」	指	中國電信已發行股本中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四名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